

# (一)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

(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附表)

名稱 類 項	職 業 病 名 稱	適 用 職 業 範 圍
1	<p>下列物質之中毒及其續發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Benzidine and its salts)</li> <li>2. 貝他萘胺及其鹽類 (<math>\beta</math>-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li> <li>3. 阿爾發萘胺及其鹽類 (<math>\alpha</math>-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li> <li>4. 對二甲胺基偶氮苯 (Paradi-methyl Azo-benzene)</li> </ol>	使用或處理合成染料，染料製造中間產物或應用上述物質及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2	<p>下列物質之中毒及其續發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氯二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Dichlorobenzidine and its salts)</li> <li>2. 鄰二甲基二胺其他基聯苯及其鹽類 (O-Tolidine and its salts)</li> <li>3. 鄰二甲氧基二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li> </ol>	使用、處理溶劑、煙燻、殺蟲劑及化學製造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3	氯甲基甲醚 (Chloromethylmethylether) 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氯甲基甲醚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4	三氯甲苯 (Benzotrichloride) 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三氯甲苯或暴露於該類物質之蒸氣之工作場所。
5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丙烯醯胺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6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丙烯腈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	二代甲亞胺 (奧黃) (Auramine) 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二代甲亞胺及各種人造纖維之染色、顏料之使用工作場所。
	8	鄰二腈苯 (O-phthalodinitrile) 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鄰二腈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9	次乙亞胺 (Ethyleneimine) 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次乙亞胺及農藥、染料、纖維處理、有機合成、重合等之工作場所。
	10	四羰基鎳 (Nickel carbonyl) 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四羰基鎳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	二異氰酸甲苯 (Toluene diisocyanate) 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二異氰酸甲苯或製造樹脂塗料接著劑纖維處理劑等之工作場所。
	12	煤焦油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煤焦油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2	1	二硫化碳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二硫化碳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2	溴化甲烷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溴化甲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3	氯乙烯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氯乙烯或其重合之工作場所。
	4	五氧化酚 (Pentachlorophenol) 及其鹽類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五氧化酚及其鹽類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5	碘化甲烷 (Methyliodide) 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碘化甲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6	硫酸二甲酯 (Dimethyl sulfate) 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硫酸二甲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	硝化甘醇 (Nitroglycol) 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硝化甘醇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8	硝化甘油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硝化甘油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之工作場所。
	9	雙氣甲醚 (Bisether) 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雙氣甲醚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0	尼古丁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尼古丁或含有尼古丁物質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之工作場所。
3	1	氯萘或氯苯 (Chloronaphthalene or chlorobenzene) 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氯萘或氯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2	有機磷劑等殺蟲劑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有機磷劑及其他種類之殺蟲劑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等之工作場所。
	3	苯或苯同系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苯 (Benzene) 甲苯 (Toluene) 或二甲苯 (Xylene) 等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4	4	芳香族之硝基或胺基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硝基苯 (Nitrobenzene) 二硝基苯 (Dinitro benzene) 三硝基苯 (Trinitrobenzene) 硝基甲苯 (Nitrotolue-ne) 硝基二甲苯 (Nitroxylene) 硝基酚 (Nitrophenol) 氯硝基苯 (Nitrochloro-be-nzene) 硝基萘 (Nitronaphthalene) 苯胺 (Aniline) 、苯二胺 (Phenylene diamine) 甲苯胺 (O-toluidine) 、氯苯胺 (Chlo-ro aniline) 硝基苯胺 (Nitroaniline) 酞酐蒽 (Phthalicanhydride anthracene) 及其混合製劑等物質之工作場所。	
	5	苯硝基醯胺(Benzene-nitroamide) 及其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苯硝基醯胺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6	硝基氯苯 (Paranitro-chloro benzene) 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硝基氯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	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Aminodiphen-yl and its salts) 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之工作場所。	
	8	多氯聯苯 (Chlorinated diphenyls) 或同類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多氯聯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9	四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4-Nitrodiphen-yl and its salts) 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四硝基聯苯及其鹽類之工作場所。	
	10	鹵化脂肪族或芳香族炭氫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鹵化脂肪族或芳香族之化合物之工作場所。	
	11	丙酮或 3-3、3-4、3-10 三項以外之碳氫化合物之有機溶劑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丙酮或 3-3、3-4、3-10 三項以外之碳氫化合物之有機溶劑或暴露於蒸氣之工作場所。	
	4	1	氟化氫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氟化氫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2	鹵素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鹵素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3	硫化氫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硫化氫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4		氰酸或其他氰化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氰酸或其他氰化物或暴露於其氣體、微粒之工作場所。	
5		一氧化碳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一氧化碳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6		二氧化碳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碳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7		二氧化氮、三氧化二氮及二氧化氯(光氣) 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氮及三氧化氮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氯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環境。	
8		二氧化碳等氣體所引起之缺氧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碳等氣體可能導致缺氧之工作場所。	
5	1	鉛及其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鉛或鉛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煙霧、粉塵之工作場所。	
	2	錳及其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錳及其他化合物或乾電池製造著色劑、合金、脫劑等之工作場所。	

	3	鋅或其他金屬薰煙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提鍊鋅或其他金屬或暴露於其金屬薰煙之工作場所。
	4	鎘及其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鎘或電鍍鎘、合金製造、電池製造等之工作場所。
	5	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如製造觸媒原料、染色、鍍鉻、鞣皮、顏料、製做作業之工作場所。
	6	鉍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anditss-alts)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鉍或鉍化合物或暴露於此等物質之粉塵或蒸氣之工作場所。
	7	四氫基鉛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或暴露於此等物質或含有此等物質之工作場所。
	8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硫化汞除外)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9	烷基汞(Mercuryalkyl)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烷基汞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0	五氧化二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五氧化二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1	磷及磷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磷及磷化合物或暴露於其氣體粉末之工作場所。
	12	砷及其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砷及砷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6	1	雷諾氏病 (Raynaud s disease) 運動神經血管、關節、骨、筋肉、腱鞘或粘液囊等之疾病。	使用輕重機械之振動因身體之接觸如鑿岩機、鍊鋸、鉸打機等之工作場所。
	2	眼球振盪症。	經常工作於坑內或地下之工作場所。
	3	日射病 (中暑) 熱痙攣熱衰竭等之疾病。	工作於酷熱之工作場所。
	4	潛涵及其他疾病。	工作於異常氣壓下之工作場所。
	5	職業性重聽。	長期工作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
	6	輻射症輻射性皮膚障礙、白血症、白血球減少症、皮膚潰瘍、皮膚癌、骨癌、白內障等症。	使用、處理於放射性同位素、X光線及其他放射性機械之操作之工作場所。
	7	各種非游離輻射引起之疾病 (白內障、電光性眼炎、皮膚炎、視神經炎、充血、網膜炎等症。)	使用、處理各種機械、設備暴露於各種光線下之工作場所。
	8	因酸腐蝕引起牙齒之疾病。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酸類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9	皮膚或粘膜之疾病。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刺激性之化學品如溶劑煤煙、礦物油、柏油或粉塵之工作場所。
	10	結膜炎及其他眼疾。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刺激性化合物、高熱各種酸鹼類有機溶劑等之工作場所。
7	1	外爾氏病 (Weil s disease) 。	有感染外爾氏病之工作場所。
	2	恙蟲病。	戶外勞動易患恙蟲病之工作場所。

	3	豬型丹毒、炭疽、鼻疽等疾病。	接觸患病之動物、動物屍體、獸毛、生皮革及其他動物性之製品之工作場所。
	4	從事醫療業務，由患者之病原體因接觸而引起之法定傳染病以外之傳染性疾病。	診療、治療及看護因職務之原因必須接觸患者之工作場所。
8	1	塵肺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粉塵作為場所工作之職業，因長期吸入粉塵，致肺臟發生纖維增殖性變化，以此變化為主體之疾病。</li> <li>2. 粉塵作業場所係指從事該項作業之勞動者有罹患塵肺症之虞之工作及地點。</li> <li>3. 合併症，係指與塵肺症合併之肺結核症，及其他隨塵肺症之進展，發現與塵肺有密切關係之疾病。</li> </ol>
	2	其他本表未列之有毒物質或其他疾病，應列為職業病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增列之。	

備註：一、勞工保險塵肺症審定準則，另以表定之。

二、粉塵作業範圍及塵肺症合併症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 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1 日

勞保 3 字第 0980140238 號公告修正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第八類第二項所規定「其他本表未列之有毒物質或其他疾病，應列為職業病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增列之」，並檢討修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九十七年五月一日勞保三字第○九七○一四○一六六號令核定增列之六類五十二項職業病種類項目，合併納入增列之職業病種類項目如下：

類別	項目	職業病名稱	有害物質、危害因素、致癌物質或致癌特定製程	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
第一類化學物質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1.1	氯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氯	使用、處理、製造氯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2	鹽酸、硝酸、硫酸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鹽酸、硝酸、硫酸	使用、處理、製造鹽酸、硝酸、硫酸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3	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氫氧化鋰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氫氧化鋰	使用、處理、製造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氫氧化鋰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之工作場所。
	1.4	二氧化硫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氧化硫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硫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5	銻及其化合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銻及其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銻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6	甲醇、丁醇、異丙醇、環己醇、甲基己醇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甲醇、丁醇、異丙醇、環己醇、甲基己醇	使用、處理、製造甲醇、丁醇、異丙醇、環己醇、甲基己醇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7	甲醚、乙醚、異丙醚、丁烯醚、雙氣異丙醚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甲醚、乙醚、異丙醚、丁烯醚、雙氣異丙醚	使用、處理、製造甲醚、乙醚、異丙醚、丁烯醚、雙氣異丙醚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8	醇醚類化合物：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等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醇醚類化合物：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等	使用、處理、製造醇醚類化合物：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等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第一類化	1.9	甲醛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甲醛	使用、處理、製造甲醛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	環氧乙烷引起之疾病	環氧乙烷	使用、處理、製造環氧乙

學 物 質 引 起 之 疾 病 及 其 續 發 症		及其續發症		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	二 甲 基 甲 醯 胺 (Dimethylformam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 甲 基 甲 醯 胺 (Dimethylformamide)	使用、處理、製造二甲基甲醯胺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2	苯乙烯 (Styrene)、二 苯 乙 烯 (Stilbe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苯 乙 烯 (Styrene)、二 苯 乙 烯 (Stilbene)	使用、處理、製造苯乙烯、二苯乙炔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	萘酚 (Naphthol)、萘 酚 同 系 物 及 其 鹵 化 衍 生 物 引 起 之 疾 病 及 其 續 發 症	萘 酚 (Naphthol)、萘 酚 同 系 物 及 其 鹵 化 衍 生 物	使用、處理、製造萘酚、萘酚同系物及其鹵化衍生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	苯 醌 (Benzoquinone) 引 起 之 疾 病 及 其 續 發 症	苯 醌 (Benzoquinone)	使用、處理、製造苯醌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5	巴 拉 刈 等 除 草 劑 引 起 之 疾 病 及 其 續 發 症	巴 拉 刈 等 除 草 劑	使用、處理、製造巴拉刈等除草劑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6	鋁 及 其 化 合 物 (Aluminum and its compounds) 引 起 之 中 毒 及 其 續 發 症	鋁 及 其 化 合 物	使用、處理、製造鋁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17	二 氧 化 氯 (Chlorine dioxide) 引 起 之 中 毒 及 其 續 發 症	二 氧 化 氯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8	砷 化 氫 (Arsine) 引 起 之 中 毒 及 其 續 發 症	砷 化 氫	使用、處理、製造砷化氫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9	氫 氧 化 四 甲 基 銨 (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TMAH) 引 起 之 中 毒 及 其 續 發 症	氫 氧 化 四 甲 基 銨	使用、處理、製造氫氧化四甲基銨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第 一 類 化 學 物 質 引	1.20	鋇 及 其 化 合 物 (Barium and its compounds) 引 起 之 中 毒 及 其 續 發 症	鋇 及 其 化 合 物	使用、處理、製造鋇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	硼 及 其 化 合 物 (boron and its compounds) 引 起 之 中 毒 及 其 續 發 症	硼 及 其 化 合 物	使用、處理、製造硼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1.22	鈷及其化合物(Cobalt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鈷及其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鈷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3	鎳及其化合物(Nickel and its compounds)及其化合物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鎳及其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鎳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4	有機錫(Organotin)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有機錫	使用、處理、製造有機錫及有機錫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5	錫及其化合物(Tin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錫及其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錫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6	鎢及其化合物(Tungsten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鎢及其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鎢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7	臭氧(Ozone)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臭氧	使用、處理、製造臭氧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28	磷化氫(phosphine)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磷化氫	使用、處理、製造磷化氫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29	有機酸：包括無水醋酸與其他有機酸(Anhydrous acetic acid and other organic acid)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有機酸：包括無水醋酸與其他有機酸	使用、處理、製造有機酸與其他有機酸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第一類化學物質引起之疾	1.30	烷屬烴化合物、硝基、胺基衍生物(Alkane compounds、Nitro-、Amino-derivatives)：三甲基胺(Trimethylamine)與其他衍生物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烷屬烴化合物、硝基、胺基衍生物：三甲基胺與其他衍生物	使用、處理、製造烷屬烴化合物、硝基、胺基衍生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31	二烯烴類化合物(Dienes)：丁二烯(Butadiene)與其他二	二烯烴類化合物：丁二烯與其他二烯烴類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二烯烴類化合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病及其續發症		烯烴類化合物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1.32	炔類化合物 (Alkynes)：二氯乙炔 (Dichloroacetylene) 與其他炔類化合物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炔類化合物：二氯乙炔與其他炔類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炔類化合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33	酯類化合物 (Esters)：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與其他酯類化合物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酯類化合物：乙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與其他酯類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酯類化合物之有機溶劑或暴露於蒸氣之工作場所。
	1.34	羧基化合物及其鹵素衍生物 (Carboxylic acids and their halogenated derivatives)：三氯醋酸 (Trichloroacetic acid) 與其他衍生物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羧基化合物及其鹵素衍生物：三氯醋酸與其他衍生物	使用、處理、製造羧基化合物及其鹵素衍生物或暴露於蒸氣之工作場所。
	1.35	呋喃及其衍生物 (Furan and its derivatives) 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呋喃及其衍生物	使用、處理、製造呋喃及其衍生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第一類化學物質引起之疾病及其	1.36	酚及其衍生物 (Phenol and its derivatives)：酚 (Phenol)、硝基酚 (Nitrophenol)、甲酚 (Cresol) 與其他衍生物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酚及其衍生物：酚、硝基酚、甲酚與其他衍生物	使用、處理、製造酚及其衍生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37	多苯基芳香族化合物及其衍生物 (Polyphenyls and its derivatives)：包括 2,3,7,8-四氯聯苯戴奧辛	多苯基芳香族化合物及其衍生物：包括 2,3,7,8-四氯聯苯戴奧辛與其他衍生物	使用、處理、製造多苯基芳香族化合物及其衍生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續發症		(2, 3, 7, 8-Tetrachlorodibenzo-p-dioxin) 與其他衍生物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1. 38	有機鹵化物殺蟲劑 (Halogenated hydrocarbon): 例如有機氯化物 (Organochloride) 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有機鹵化物殺蟲劑: 例如有機氯化物	使用、處理、製造有機鹵化物殺蟲劑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等之工作場所。
	1. 39	除蟲菊精殺蟲劑 (Pyrethrum and pyrethroid) 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除蟲菊精殺蟲劑	使用、處理、製造除蟲菊精殺蟲劑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等之工作場所。
	1. 40	含金屬類農藥: 含砷、含銅、含錫與其他含金屬農藥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含金屬類農藥: 含砷、含銅、含錫與其他含金屬農藥	使用、處理、製造含砷、含銅、含錫與其他含金屬農藥或暴露於其蒸氣、氣體之工作場所。
	1. 41	殺鼠劑 (Rodenticides)、殺螺劑 (Molluscicides)、除蟎劑 (Miticides) 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殺鼠劑、殺螺劑、除蟎劑	使用、處理、製造殺鼠劑、殺螺劑、除蟎劑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等之工作場所。
第一類化學物質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1. 42	正己烷 (n-Hexane) 引起之神經疾病	正己烷	使用、處理、製造正己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 43	對第三丁基苯酚 (Para-tertiary butyl phenol) 與其他酚類、兒茶酚類化學物質引起的皮膚白斑症	對第三丁基苯酚與其他酚類、兒茶酚類化學物質	使用、處理、製造對第三丁基苯酚與其他酚類、兒茶酚類化學物質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 44	笑氣 (Nitrous oxide) 與其他麻醉性氣體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笑氣與其他麻醉性氣體	使用、處理、製造笑氣與其他麻醉性氣體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 45	細胞毒性藥物 (Cytotoxic drugs) 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細胞毒性藥物	使用、處理、製造細胞毒性藥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第二類 (生限)	2. 1	退伍軍人症		從事冷卻水塔維修、牙科門診等工作或工作於中央空調辦公室、旅館、醫院、安養院、精神病院、漩渦水療等有感染退伍軍人症

物接觸性危害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之虞的工作場所。
	2.2	漢他病毒出血熱		從事經常接觸嚙齒類動物之工作或工作於嚙齒類動物出沒頻繁等有感染漢他病毒出血熱之工作。
	2.3	病毒性肝炎		醫療保健服務業工作人員因針扎、噴濺等途徑，或其他因工作暴露人體血液、體液導致感染之後所致。
	2.4	結核病		從事必須接觸結核病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2.5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從事必須接觸愛滋病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2.6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		從事必須接觸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2.7	Q型熱(Q fever)		在牛羊畜牧養殖業、屠宰場、相關實驗室、羊毛處理廠等作業環境工作，因而接觸到動物、動物屍體、或其未經消毒的產品。
	2.8	登革熱		限於因職務性質所需，在蚊蟲聚集的草叢水渠等地『例行、經常性、規律地』工作之人員。
	2.9	禽流感		在家禽養殖場、屠宰場、相關實驗室等作業環境工作，因而遭受病禽所散播的病毒感染。
第三類物理性危害	3.1	低溫作業或低溫物品引起之凍傷、失溫等疾病		從事經常接觸冰塊、乾冰等低溫物品之工作或工作於冷凍倉庫、高山、水中及其他低溫作業之場所。
	3.2	長期壓迫引起的關節滑囊病變		長期從事工作時須經常壓迫關節之作業。
	3.3	長期以蹲跪姿勢工作引起之膝關節半月狀軟骨病變		長期從事以蹲跪姿勢工作之作業。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3.4	壓迫造成之神經麻痺：包括職業性腕道症候群等		長期從事腕部反覆性單調動作之作業、長時間用力握緊或反覆抓取物品之作業、腕部經常須維持不自然姿勢操作之作業、必須直接對腕道施加壓力之作業及使用振動手工具之作業。
	3.5	長期彎腰負重引起的腰椎椎間盤突出		長期從事彎腰負重工作等與椎間盤突出有明確因果關係之職業。
	3.6	長期工作壓迫引起的頸椎椎間盤突出		長期從事負重於肩或頭部工作等與頸椎椎間盤突出有明確因果關係之作業。
	3.7	肌腱腱鞘炎		負重、重覆動作或用力，不良姿勢等工作引起。
	3.8	全身垂直振動引起的腰椎椎間盤突出		長期工作於全身垂直振動之工作場所
	3.9	旋轉肌袖症候群 (Rotator cuff syndrome)		1. 長期重覆舉手過肩的工作。 2. 職業上須瞬間肩部強烈運動。
第四類其他危害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4.1	石綿引起之石綿肺症		使用，處理，製造石綿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纖維粉塵之工作場所。
	4.2	外因性過敏性肺泡炎及其併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能夠引起此病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4.3	刺激性或過敏性氣喘，支氣管炎，肺炎，肺水腫等，包括棉塵症 (Byssinosis)，有機粉塵症 (Organic dust toxic syndrome)，及地下礦工的慢性阻塞性肺病 (COPD)		使用，處理，製造能夠引起此病之作業或暴露於其氣體，蒸氣，及粉塵之工作場所。
	4.4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工作中遭受嚴重身體傷害 (Physical injury) 之後所發生的精神症候群。
第 5 類	5.1	肺癌，喉癌，間皮細胞瘤 (胸膜，腹膜，心包膜)	石綿 (Asbestos)，包括含石綿的滑石 (Talc)	使用，處理，製造石綿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纖維粉塵之工作場所。

五類職業性癌症	5.2	泌尿道癌症	二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Benzid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左列物質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5.3	泌尿道癌症	$\beta$ 萘胺及其鹽類( $\beta$ -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左列物質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5.4	泌尿道癌症	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Aminodiphenyl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左列物質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5.5	肺小細胞癌	雙氯甲基乙醚 Bis(chloromethyl)ether [BCME]	使用,處理,製造左列物質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5.6	肺癌	六價鉻 (Chromium VI) 及其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六價鉻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5.7	皮膚癌,陰囊癌,肺癌	煤焦油 (Coal tar)	使用,處理,製造煤焦油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5.8	皮膚癌,陰囊癌,肺癌,膀胱癌	煤焦油瀝青 (Coal tar pitches)	使用,處理,製造煤焦油瀝青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5.9	皮膚癌,陰囊癌	礦物油 (Mineral oil), 頁岩油 (Shale oil)	使用,處理,製造礦物油、頁岩油之作業。
	5.10	皮膚癌,肺癌	煤煙 (Soots), 焦油 (Tars), and (Oils)	使用,處理,製造煤煙、焦油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5.11	氯乙烯單體 (Vinyl chloride monomer) 肝血管肉瘤		使用、處理、製造氯乙烯單體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5.12	血癌	苯 (Benzene)	使用,處理,製造苯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5.13	血癌,皮膚癌,甲狀腺癌,骨癌,乳癌	游離輻射線 (Ionizing radiation)	使用,處理,製造游離輻射線之作業或工作場所。
	5.14	肺癌,鼻竇癌,鼻癌	無機鎳及其化合物 (Inorganic nickel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鎳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5.15	皮膚癌,肺癌,肝血管肉瘤,肝癌,腎盂癌,輸尿管癌,膀胱癌	無機砷及其化合物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無機砷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5.16	肺癌	鈹及其化合物(Beryll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鈹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所。
	5.17	肺癌	鎘及其化合物(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鎘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5.18	血癌	環氧乙烷 ( Ethylene oxide)	使用,處理,製造環氧乙烷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第五類 職業性 癌症	5.19	肝癌	B型肝炎或C型肝炎	醫療保健服務業工作人員因針扎、噴濺等途徑,或其他因工作暴露人體血液、體液導致感染之後所致。
	5.20	長期暴露於游離結晶二氧化矽粉塵所引起的矽肺症合併肺癌	游離結晶二氧化矽粉塵	使用、處理、製造游離結晶二氧化矽粉塵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纖維粉塵之工作場所
	5.21	甲醛引起的鼻咽癌	甲醛	使用、處理、製造甲醛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5.22	橡樹與山毛櫸加工粉塵引起的鼻腺癌、鼻竇腺癌	橡樹與山毛櫸	使用、處理、製造橡樹與山毛櫸加工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纖維粉塵之工作場所
第六類 致癌之 特定製 程所引 起之 癌症	6.1	皮膚癌	巴拉刈 (Paraquat) 製造	製造巴拉刈之作業。
	6.2	肺癌	煉焦爐作業 (Coke oven emissions)	暴露於煉焦爐廢氣之作業。
第七類 職業性 肺病	7.1	鋁肺病	鋁	使用、處理、提鍊鋁或暴露於其金屬燻煙之工作場所
	7.2	硬金屬肺病,如鈷、鎢、鉬、鈦、鎳及其他重金屬肺病	鈷、鎢、鉬、鈦、鎳及其他重金屬	使用、處理、提鍊重金屬,如鈷、鎢、鉬、鈦、鎳及其他重金屬或暴露於其金屬燻煙之工作場所。
	7.3	鈹肺病	鈹	使用、處理、提鍊鈹或暴露於其金屬燻煙之工作場所。